

中共泗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泗农工组办〔2021〕5号

关于印发《泗县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会：

现将《泗县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中共泗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泗县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皖农经函〔2019〕927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经函〔2020〕1333号）精神，经研究，制定泗县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不断提升托管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坚持服务大宗农产品，着力提高主要农产品生产效益；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倾斜，有效提高村级集体经济市场竞争能力；坚持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能力。

二、目标任务

2021年，全县新型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主体达到20个以上，农业生产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力争达到20万亩以上，服务小农户达到5万户以上。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名录库建设，名录库主体录入达到500个，服务小农户达10万户。重点支持2021年小麦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小麦生产关键环节服务和全程社会化服

务。通过扶持，建立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增产增收。

三、资金分配

（一）总体安排。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1059 万元，其中：500 万元用于实施小麦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一喷三防”植保服务；200 万元用于关键生产环节服务；359 万元用于支持实施全程社会化服务。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多环节或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安排服务小农户接受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

（二）植保服务。支持具备无人机飞防能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小麦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一喷三防”（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植保服务，每村飞防费用为 7 万元。支持采取农民自愿，村级集体经济统筹的方式收取小麦“一喷三防”病虫害服务费用每亩 8.5 元，农业农村局从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奖补每亩 10 元。各村级集体经济收取的服务费用以 3 月底前上交乡镇财政所凭证为依据，每村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得低于 1000 亩且须连片防治，利于无人机飞防作业。参与小麦“一喷三防”植保服务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泗县农业农村局《2021 年泗县小麦赤霉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实施。

（三）托管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实施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上的深耕、深松、烘干、收

储、秸秆综合利用等关键环节和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标准不超过服务费用的 30%，单季全程服务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亩。资金分配方案可以根据实际扶持需求作出适当调整。

（四）配套资金。积极争取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0 万元，用于实施项目的宣传、监督、验收、办公等环节费用。

四、主体标准

（一）基本条件。申请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必须登记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名录库内。二是具备相应的服务经验，除村集体经济组织外，服务主体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三是近两年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四是所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要录入中国农服平台，农业机械安装有 GPS 或者“北斗”等信息化监控设备，在农服平台能显示作业轨迹和服务面积。

（二）服务能力。为确保服务效率和服务成效，申报主体需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与服务能力相应的农业机械设备。全程托管服务主体单季服务能力不低于 2000 亩，半托管的服务主体单季服务能力不低于 5000 亩；服务主体需拥有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无人机等相关农业机械 10 台以上，农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专业技术资格或参加短期专业培训证书。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3 月底前）

1. **制定方案。**召集相关部门讨论、征求意见，研究制定《泗县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名录库建设。制定服务质量和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资金管理、服务考核验收、绩效评价、服务合同样本等管理办法。

2. **确定主体。**2021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行乡镇负责组织实施，申请项目实施主体填报《泗县2020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实施项目主体。实施主体的选择按资金分配标准向中央、省、市、县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重点村倾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或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实施。

3.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主体与项目实施村签订泗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合同须报乡镇政府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同时飞防使用药剂名称、使用剂量一并报县植保站。

（二）实施阶段（2021年4月1日—10月30日）

1. **项目监管。**服务组织要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开展作业服务，在实施的关键环节，须向乡镇政府提出书面现场监督申请，乡镇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申请派人共同参与，实施主体须保留相关资料备查。“一喷三防”植保服务环节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实施主体使用农药进行全程抽检，

项目实施村负责组织专人对服务主体使用的药品、药量及防治面积进行全程跟踪并签字属实后报乡镇政府。

2. 项目验收。乡镇负责验收本区域作业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后，乡镇、村按照要求，及时检查作业质量和面积，并在《泗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验收表》上签字确认后拨付补助资金。10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结合远程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按照泗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泗县小麦赤霉病防控工作方案》实施的面积和质量要求进行抽查验收，对抽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的取消补助资金，并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负面清单。

3. 兑付补助资金。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实施的，经乡镇组织验收、县组织抽查合格的，补助资金拨付至乡镇财政平台。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的，按照“直接补助服务组织的应要求服务组织按一定比例降低服务费用，确保小农户最终受益”，对农户让利幅度不低于该环节（或全程）补助标准的40%的原则，经乡镇组织验收、县组织抽查合格的直接补助至服务组织。对于规模经营主体“自我服务”或“相互服务”的不准纳入补贴范围，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指导。县农业局要加强与县财政局及各县（镇）

的协作配合，切实做好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的管理和指导；各相关乡镇对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切实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的良好氛围，通过微信、明白纸、宣传栏等渠道，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的功能，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现场会等形式，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三）严格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申报程序拨付。加强对服务主体抽查力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05577022869），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服务主体，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外，取消其录入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名录库资格。

- 附件：
1. 泗县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一喷三防”病虫害防治到村名单
 2.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
 3. 实施主体申报表

4. 项目验收申请表
5. 项目考核验收表
6. 项目服务农户清册
7. 泗县土地托管合同

泗县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一喷三防”病虫害防治到村名单

序号	乡镇	村（配备植保无人机）
1	大庄镇	王官村、新刘村、新集村、朝阳村、东风村、曙光村
2	黑塔镇	三葛村、界牌村、小梁村、马厂村、韩徐村、大魏村、顺河村、黑塔村、倪姚村
3	长沟镇	邵庄村、马王村、大陈村、洋城湖村
4	墩集镇	项沟村、墩集村、石龙岗村、汴河新村
5	山头镇	找沟村、大柏村
6	刘圩镇	秦场村、周道村、前戚村、潼南村、高渡村、潼城村
7	瓦坊乡	吴宅村、茺圩村、瓦坊村
8	草沟镇	桥东村、街西村、秦桥村、大梁村、春韩村
9	屏山镇	屏西村、大李村、徐贺村、吴店村、彭鲍村、张乔村、屏北村
10	草庙镇	草庙村、通海村、治岗村、魏圩村
11	大路口	河平村、龙湖村、龙沟村、皇姑村
12	大杨乡	高集村、杨集村、马宅村、赵集村、李庙村
13	黄圩镇	孙苏村、东北村、曹场村
14	丁湖镇	吴圩村、向阳村、石丁村
15	泗城镇	胡陈村、关庙村
16		泗县洋湖原种场
17		泗县良种繁育场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县（市、区）

服务农产品品种	服务区域	服务环节	服务总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按托管、系数折算,万亩)	每亩服务市场价格(元)	每亩补助标准(元)	资金安排(万元)		服务对象数量		完成期限(起止时间)	承担项目主体数量	项目实施预期成效(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小计	服务小农户资金(万元)	小计	其中:小农户(户)			
小麦	县域内	植保	30.8	3.08	18.5	18.5	569.8	551.3	41000	41000	2021.4.1—10.30	77	1.农民可增收节支1000万元~实现5000多个农村劳动力转移。
小麦	县域内	植保	10	1	18.5	10	100	100	14000	14000	2021.4.1—10.30	20	2.增强了农业抗灾能力。
小麦	县域内	秸秆综合利用	20	21.6	15	5	100	100	10000	10000	2021.9.30—10.30	20	3.推动了农业生产规模化。
小麦	县域内	全程	20	20	460	100	200	200	50000	50000	2020.1.—2021.6	20	
水稻	县域内	全程	0.3	0.3	680	100	30	30	731	611	2021.6—2021.10	2	

说明: 1.任务面积通过“综合托管系数”对各个环节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得出,其中耕=0.36×服务面积;种=0.27×服务面积;防=0.1×服务面积;收=0.27×服务面积。2.每亩市场价格、收费标准、补助标准和资金安排按照服务总面积计算填报。3.按照服务品种和服务环节分项逐条填报清楚。

附件 1

泗县 2020 年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申报表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实施环节和面积					
项目服务情况简介					
农机仓储等设备 情况					
镇（开发区）评审组 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镇（开发区） 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泗县实施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申请表

服务主体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地点)名称			
服务对象(村)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环节	应服务面积(亩)	实际服务面积(亩)	服务质量自评
服务对象(村委会)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服务质量自评分为: 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共 4 个等级;

2.县级验收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申请表》;

(2)实施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自评报告;

(3)实施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过程影像资料;

(4)服务到户清册;

附件 3

泗县实施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考核验收表

验收服务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验收服务对象（地点）名称			
服务对象（村）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验收基本情况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泗县实施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农户清册

服务主体名称(公章):

序号	村名	户主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类型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联系电话	农户代表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件 5

合同编号：

泗县土地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作物 种类	服务内容	服务 面积	服务地块	服务时间	收费 标准	补助 标准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泗县小麦播种服务规程和标准》《泗县小麦收割服务规程和标准》《泗县小麦“一喷三防”服务规程和标准》，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对乙方服务进

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_____。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